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人字〔2016〕3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教职工兼职兼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教职工兼职兼薪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16年1月11日

浙江师范大学教职工兼职兼薪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学校全体正式聘用的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人员、人事代理人员、聘用合同制人员）。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经审批可以从事兼职兼薪活动，教职工中的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不得在校外从事兼职兼薪活动。

第四条 兼职是指我校教职工接受校外其他单位聘请，在校外单位从事比较固定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管理、经营等活动。

第五条 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外单位带酬兼职。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可在本单位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代表出资方从事非经营管理性兼职活动。

第六条 鼓励教职工从事可扩大本单位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的兼职活动，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公益性社会团体等兼职，以及担任荣誉职位、学术顾问、专家组成员等。

第七条 教职工须经学院（单位）、学校两级审批通过后方可从事兼职兼薪活动，其中领导干部从事除第六条所述兼职活动之外，须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学校党委或上级部门审批。

第八条 经审批同意的兼职活动，由学校和兼职单位与个人

三方签订兼职协议，对兼职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绩效考核、兼职收入、福利保险、保密义务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应有明确的约定。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活动中，应正确处理本职与兼职工作的关系，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做好兼职工作：

（一）对外兼职人员必须服从本学院（单位）的工作安排，不得因兼职工作影响本职岗位工作；

（二）兼职工作内容须与本职岗位工作相关；

（三）兼职应与自身精力和能力相适应，避免兼职过多或徒有虚名；

（四）每年累计兼职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活动中，应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以及本单位和兼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未经批准不得以学校或学院（单位）名义与兼职单位签订协议、接受任务或承诺属于单位职权的事项；不得侵犯学校、兼职单位及他人的权益。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活动中应当恪守信息保密义务、尊重知识产权、维护学校的权益，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将通过工作关系从本校获得的下列成果和相关信息提供或转让给兼职单位：

（一）本校准备或已经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

（二）本校准备或已经申报的各类奖项的研究成果；

（三）本校准备转让或已经转让的成果；

(四) 本校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五) 本校工作人员或本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单位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成果;

(六) 本校明确规定不向外单位提供或转让的未公开的关键成果。

第十二条 兼职收入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所获得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或其他报酬以及由兼职单位转让、赠予的股权及红利等。

(一) 兼职人员不得以全职人员身份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

(二) 兼职人员或兼职单位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学校交纳或划转学校应得部分收入;

(三) 从事兼职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兼职所得的相应报酬,须如实报学校人事部门备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在校外单位兼职的,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如兼职单位发给工资、奖金或其他报酬的,领导干部应将兼职收入交付本单位,由本单位纳入财务账户。

第十四条 各学院(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兼职人员的兼职工作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兼职单位应根据兼职人员的工作时间、承担任务和成果贡献等提供评价意见。各学院(单位)可参考兼职单位评价意见,主要以本职工作完成情况及对学校的贡献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兼职统一归口组织部管理,其他教职工

兼职统一归人事处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如违反兼职管理暂行规定，影响本职工作的，由所在学院（单位）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停止兼职活动；侵害学校权益的，学校有权要求其作相应赔偿损失；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开除。

（一）未经学校同意在外兼职，责令其停止兼职活动后，拒不改正的；

（二）长期在外兼职，拒不服从本学院（单位）工作安排的；

（三）长期在外兼职，严重影响本职岗位工作的，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四）严重损害学校利益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的，按照领导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教职工兼职兼薪审批备案制度和管理信息库。

（一）兼职兼薪审批一个季度审批一次，一般由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浙江师范大学教职工兼职兼薪审批表》，由学院（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

（二）各学院（单位）应在每年年底将本单位全年在外单位的兼职兼薪情况进行汇总录入管理信息库，并向人事处书面报送《浙江师范大学年度教职工兼职兼薪情况汇总表》。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月11日印发
